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下达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一五”规划

2006年度教育部规划课题的通知

教科规办函[2006] 011号

吴亚林 同志：

由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学科规划组评审，经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批准，您申报的课题已被列为全国教育科学“十一五”规划2006年度教育部规划课题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课题名称：**知识教育的价值教育蕴涵**

课题类别：**教育部规划课题**

课题批准号：**FAB060231**

学科分类：**教育基本理论与教育史**

根据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有关规定：

1. 请接此通知后，确定具体的实施方案，在三个月内组织开题，并将实施方案和开题情况及时报我办及相关管理部门；

2. “十一五”规划课题实行分级管理，课题重要活动、重要变更和重要成果均须及时报我办和相关管理部门。所有列入规划的课题均须严格执行《全国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》，做好课题自我管理工作。

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

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办公室

